



CLIMA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39)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67,176	311,341
銷售成本		(234,313)	(264,948)
毛利		32,863	46,393
其他收入		4,043	8,059
分銷費用		(13,728)	(14,454)
行政費用		(42,058)	(40,472)
財務費用		(4,882)	(2,768)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		-	6,79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年度(虧損)溢利	3	(23,762)	3,550
每股(虧損)盈利	5		
— 基本		(6.06)港仙	1.22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1.21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689	69,477
預付租金	28,550	30,789
可供出售投資	9,500	—
	<u>102,739</u>	<u>100,266</u>
流動資產		
存貨	74,916	61,267
應收賬款、定金及預付款項	50,576	52,38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360	9,2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41	5,573
	<u>133,393</u>	<u>128,42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8,095	44,346
應付票據	692	2,582
應付董事款項	4,200	—
財務租約債務		
—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	9,117	11,480
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 償還的款項	55,251	36,930
	<u>117,355</u>	<u>95,338</u>
流動資產淨額	<u>16,038</u>	<u>33,082</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18,777</u>	<u>133,348</u>
非流動負債		
財務租約債務		
— 須於一年後償還的款項	8,440	16,349
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後 償還的款項	—	3,328
	<u>8,440</u>	<u>19,677</u>

資產淨額	110,337	113,67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9,310	39,416
儲備	51,026	74,25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10,336	113,670
少數股東權益	1	1
	110,337	113,671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按下列主要會計政策所闡述，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須規定的適用披露事宜。

應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年度期間生效。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呈列方式出現變動，尤其為少數股東權益的呈列方式經已改變。呈列方式的變動已追溯應用。

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於以下範疇的會計政策有所變動，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會計年度或過往會計年度業績有所影響：

- 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 以股本為基準的付款（《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應用並無對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本集團金融工具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構成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算

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有關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算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相關過渡性條文。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進行分類及計量。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確認和計量無重大影響。

不予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提供比前期更嚴格規則，以規限財務資產的不予確認。對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的財務資產轉讓，本集團已應用有關過渡性條文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因此，本集團並未重列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本集團擁有附追索權的貼現票據應收款項。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終止確認附追索權的貼現票據應收款項，並於結算日確認相關借貸4,423,000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本為基準的付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本為基準的付款」。該準則規定，當本集團以股份或股份權利作為購買貨品或取得服務的代價（「股權結算交易」），或以其他與特定數目股份或股份權利等值的資產作為購買貨品或取得服務的代價（「現金結算交易」），則須確認開支。在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授出的股份期權的估計公允值調整為1,392,000港元，已計入本年度的虧損（行政費用的增加），並將等同數額計入股份期權儲備。

於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已頒佈下列仍未生效的準則、詮釋及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外國業務淨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允值期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有否租賃成份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詮釋第5號	享有解除運作、修復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 的權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別市場而引起的責任－電力消耗及電器設 備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在惡性通貨膨脹 經濟中的財務匯報」的重列法則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再評估附帶衍生工具 ⁶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上述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了《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有否租賃成份」的應用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預付租金30,789,000港元將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而釋出之預付租金會在收益表確認為折舊開支。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本集團出售貨品予外間客戶的已收及應收淨金額，減退貨及折扣。

業務分類

本集團的經營乃為單一業務分類，從事製造及買賣原件裝配紙品。

市場地區分類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大陸及香港。下表載列按市場地區劃分的本集團銷售的分析（不論貨品來源地）：

	按市場地區劃分的營業額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國	139,110	159,794
歐洲	74,489	87,336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	39,376	50,209
香港	4,847	4,502
其他地區	9,354	9,500
	267,176	311,341

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已扣除：		
以股本為基準之付款開支	1,392	-
呆壞帳撥備	2,544	-
包括在銷售成本中的預付租金釋出	2,239	2,239
	<hr/>	<hr/>
折舊：		
－自置資產	5,946	7,483
－根據財務租約持有的資產	3,794	3,961
	<hr/> <hr/>	<hr/> <hr/>

4. 稅項

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適用於在中國有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所得稅率為33%。

稅項支出對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23,762)	3,550
	<hr/>	<hr/>
香港利得稅稅率17.5%計算	(4,158)	621
不可就稅項理由扣減的開支的稅項影響	2,850	1,079
毋須課稅的收入的稅項影響	(28)	(2,515)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的稅項影響	796	75
動用未曾確認稅務虧損	(246)	(391)
附屬公司經營中國業務稅率差異的影響	786	1,078
其他	-	53
	<hr/>	<hr/>
本年度稅項	<hr/> <hr/>	<hr/> <hr/>

5.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經計入下列數據後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虧損) 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及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虧損)盈利	<u>(23,762)</u>	<u>3,550</u>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加權平均股數	<u>392,053,256</u>	291,455,301
具攤薄效應的股份：		
股份期權		<u>3,055,343</u>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加權平均股數		<u>294,510,644</u>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可減少每股普通股虧損，故並無列出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基本虧損分母的計算已被調整，以反映二零零六年四月每二十股股份合併為一股股份的股份合併及二零零六年三月的供股。

因會計政策改變的影響

於本年度期，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有所改變，其詳情載於附錄1。其改變引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的業績報告有所影響。其影響在於每股基本盈利，在影響每股基本及攤薄股份的盈利的情況載於下列報表。

	影響每股基本股份 (虧損)的盈利		影響每股攤薄股份 股份的盈利	
	二零零六 港幣	二零零五 港幣	二零零六 港幣	二零零五 港幣
調整前數字	(5.70)仙	1.22仙	不適用	1.21仙
因會計政策改變 而引致的調整	<u>(0.36)仙</u>	<u>-</u>	<u>不適用</u>	<u>-</u>
經調整	<u>(6.06)仙</u>	<u>1.22仙</u>	<u>不適用</u>	<u>1.21仙</u>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抵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表現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反映了年內疲弱市況對本集團的影響。收入減少14%至267,200,000港元。毛利率下降至12%。財務開支增加76%至4,900,000港元。儘管經營開支維持於約55,8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虧損約23,800,000港元。本集團經歷了艱困時刻，不論美國或歐洲客戶均在採購方面卻步，致令該等市場的貢獻減少，美國及歐洲銷售額分別下降13%及15%。更甚是，原料價格持續攀升，加上人民幣逐步升值，令本集團的成本架構更添壓力。集團將廠房由東莞市寮步鎮遷至東莞市長安鎮亦令租金開支增加約5,000,000港元。為了重整旗鼓，本集團遂決定放棄爭取低利潤銷售訂單，並借此機會加強業務及營運並擴大客戶基礎。除了東莞市寮步鎮廠房的遷移外，本集團亦已重整客戶組合，並摒棄低或無增長潛力、付款記錄不良或無利可圖的客戶。為配合此項工作，本集團已開始尋找新商機，以擴大業務組合。本集團投資於一間從事相片沖印及攝影和影音產品貿易業務的公司—威運香港有限公司（「威運」），為此跨出了第一步，年內亦進行了供股以加強資本基礎。

重要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集團把位於東莞市寮步鎮的廠房遷往東莞市長安鎮。新選址毗鄰本集團位於東莞市長安鎮的現有廠房。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威運的19%已發行股本，代價為9,500,000港元。威運由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陳海林先生（「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該交易構成關連人士交易。代價部份以供股所得款項撥付，部份以內部資金支付。威運主要從事相片沖印業務以及攝影和影音產品的貿易及銷售業務。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完成。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本公司公佈，在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的供股章程所述的若干條件達成的規限下，本公司建議藉以供股方式發行1,976,995,036股供股股份籌集約19,770,000港元（未計開支），基準為記錄日期（即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1港元（「供股」）。所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記錄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另佔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所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3.3%。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200,000港元，本公司動用約7,500,000港元作為收購威運19%股本權益的部份代價，餘款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供股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截止並成為無條件，認購率為1.65倍。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本重組（「股本重組」）以供股東批准，據此：(i)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中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ii)已發行每股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將予註銷，惟以各股合併股份面值0.20港元註銷0.19港元，以設立（於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後）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重組股份；及(iii)股本重組所產生的進賬款項將轉撥至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股本重組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獲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生效。

年結日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陳先生（作為賣方）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同意作為代表賣方的代理，按全面包銷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以每股0.21港元的價格認購最多39,000,000股股份（「配售」）。同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於配售完成後認購並在(a)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的條件下，認購39,000,000股新股份，即等同配售代理實際上以每股0.21港元之價格所配售的股份。

財政及資金資源

年內，本公司進行供股並籌集淨額約18,200,000港元。這項集資活動令本公司的資金擴大及加強了約50%，惟本集團的本年度虧損抵銷了部份增幅。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最終於年結時減少約3%。

資金減少加上計息貸款增加7%令資產負債比率上升至66%。鑑於資本市場表現及利率走勢，本集團將繼續保持債務及股份融資的平衡。

本集團銀行信貸均以港元結算，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或香港最優惠利率加若干百分率計息。除根據中期融資租約融資的若干機器設備外，本集團並無就信貸向銀行抵押資產。

鑑於所有借貸均以港元結算，且本集團業務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進行，在港元與美元掛鈎的現況下，外匯風險相對較低。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作出任何對沖安排。

人力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聘用約1,895名員工，包括62名香港員工及1,833名內地員工。隨著本集團實行精簡人手策略，集團繼續縮減人手。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報酬，並參考僱員表現及貢獻提供酌情花紅。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經採納及改進多項有關程序及文件，已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詳情載列如下：

守則條文A.1.7

此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應該商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發行人支付。

為遵守此守則條文，董事會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制定程序，讓其董事履行職責時，可在適當的情況下以合理費用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守則條文A.2.1

此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有所區分，以加強彼此的獨立及問責性。本公司的主席為簡肇昌先生，彼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而本公司的行政總裁為陳海林先生，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營運及執行董事會制訂的策略。彼等的職責已清楚區分及以書面列載，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經董事會批准。

守則條文A.4.1及A.4.2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守則條文A.4.2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以前，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為全面遵守守則條文A.4.1，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訂定，惟董事的離任或退任須受本公司細則的有關條文或其它適用法例所規限。此外，為確保能全面遵守守則條文A.4.2，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建議修訂本公司細則相關條文，並已獲股東批准。

守則條文A.5.4

此守則條文規定(其中包括)董事會應就有關僱員買賣發行人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指引內容應該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寬鬆。

為遵守此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就有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訂立了書面指引。

守則條文B.1.4

此守則條文規定薪酬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為遵守此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在本公司網站內登載。

守則條文C.3.3及C.3.4

守則條文第C.3.3規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須至少包括該條文所載的職責,而守則條文C.3.4亦規定審核委員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為遵守此等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作出修訂,並在本公司網站內登載。

守則條文D.1.2

此守則條文規定發行人應規範賦予董事會的職能及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並應定期作出檢討,以確保有關安排符合發行人的需要。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能已分別確立並以書面列載,且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將每年作一次檢討。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公司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

承董事會命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簡肇昌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簡肇昌先生、陳海林先生、邱鏡南先生及蔣海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瑞強先生、黎建強教授及葉永新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